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55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5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1]001554 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一机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内蒙一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蒙一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内蒙一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内蒙一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内蒙一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内蒙一机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内蒙一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广

(项目合伙人)

刘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晓旭

李晓旭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2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 号), 批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600 万股(含 5,600 万股) A 股股票。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发行股份, 每股价格为 15 元/股, 发行股数 55,333,333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829,999,995.00 元(以下简称 2012 年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 30,290,333.18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799,709,661.82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6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 2012 年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27,607,203.36 元, 本年投入 5,479,731.06 元, 资金余额 95,974,308.46 元。

(二) 2016 年 9 月 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 号), 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88,770,571 股。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47,503,782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22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49,999,998.04 元(以下简称 2016 年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 54,736,680.38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1,895,263,317.66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051,582,256.71 元(含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对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160,952,258.67 元, 本年项目投入 74,049,593.57 元, 资金余额 973,545,746.94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5 年 3 月 28 日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0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 2012 年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包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与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 2012 年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 2012 年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包头支行	7273110182600050919	15,974,308.46	协定
合计		15,974,308.46	

2、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包头支行	8115601011900145403	36,593,833.49	协定
中国银行包头市青山支行	152450622831	42,809,285.00	协定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	14650000000577148	36,342,760.82	协定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	14650000000692683	140,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	14650000000778822	70,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浦发银行包头分行	49010154500001024	26,367,090.73	协定
招行包头分行	755904002310102	69,818,522.88	协定
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5250188000068228	1,614,254.02	协定
合计		423,545,746.94	

3、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六届八次董事会、六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和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情况如下表：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 2012 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 财金额	委托理财 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 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	年化	到期实 际收益	是否经过 法定程序	未到期结 构性 存款金额
1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19/7/22	2020/2/17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79%	65.42	是	
2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0/2/21	2020/8/19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75%	55.48	是	
3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0/8/21	2021/2/19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95%	44.13	是	3,000.00
4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19/9/2	2020/1/17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70%	69.44	是	
5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0/1/20	2020/7/20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70%	92.25	是	
6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0/7/31	2021/1/27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90%	71.51	是	5,000.00
合计			24,000.00						398.22		8,000.00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 2016 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	年化	到期实际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到期结构性存款金额
1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	2019/8/26	2020/2/5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82%	375.30	是	
2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	2020/2/10	2020/7/10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72%	338.57	是	
3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	2019/7/22	2020/2/17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79%	305.28	是	
4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	2020/2/21	2020/8/19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75%	258.90	是	
5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	2020/8/21	2021/2/19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95%	205.93	是	14,000.00
6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2019/9/23	2020/1/21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66%	72.20	是	
7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2020/9/9	2021/3/9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95%		是	6,000.00
8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2019/9/5	2020/3/3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75%	110.63	是	
9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2020/3/4	2020/8/31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80%	112.10	是	
10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2019/1/17	2020/2/7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80%	76.33	是	
11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2020/2/12	2020/5/12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70%	74.13	是	
12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2020/5/14	2020/11/14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40%	140.20	是	
13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2020/11/17	2021/2/17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85%	57.33	是	8,000.00
14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19/6/4	2020/3/4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85%	144.38	是	
15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0/3/4	2020/9/4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81%	97.75	是	
16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19/10/21	2020/1/20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70%	46.12	是	
17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0/1/22	2020/4/22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57%	89.01	是	
18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0/4/27	2020/10/28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63%	182.99	是	
19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2020/9/11	2021/2/25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50%	75.54	是	5,000.00
20	中信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12,000.00	2020/7/27	2021/1/28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83%	173.21	是	12,000.00
21	中信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0	2020/7/27	2021/4/28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83%		是	10,000.00
合计			204,000.00						2,935.90		55,000.00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过对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以及对相关行业发展情况的认真考察和反复研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 79,971 万元调整为 49,950 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 22,021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两年延长至四年。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以及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和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铁路货车市场需求虽然在逐步回暖,但国内铁路货运受宏观经济形势、能源结构调整影响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结合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及生产线调整所需时间,拟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和五届二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顺利推进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五届三十九次董事和五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部分调整,新增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施主体后续各自承担募投项目预期支出情况,原募集资金专户预留资金 51,880,000 元,用于继续实施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厂房建筑物类在建工程;新增实施主体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预留资金 109,908,799.34 元,用于新增实施主体实施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设备及其基础类在建工程。

由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时间较早,公司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市场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公司根据市场、产品技术标准、环保要求的变化适时的对原设计流程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六届四次董事会和六届四次监事会,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由 2018 年 12 月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详见附表“201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2016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三）2012 年及 2016 年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计人民币 3,723.2340 万元。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23.234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011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723.234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2016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计人民币 1,397.03 万元。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97.03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608 号），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397.03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 2012 年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27,607,203.36 元，本年投入 5,479,731.06 元，资金余额 95,974,308.46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051,582,256.71 元（含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对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160,952,258.67 元，本年项目投入 74,049,593.57 元，资金余额 973,545,746.94 元。其中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本年投入 21,636,128.2 元，累计投入 56,509,333.60 元。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本年投入 15,180,896.05 元，累计投入 53,239,877.95 元。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本年投入 37,232,569.32 元，累计投入 37,232,569.32 元。

截止到 2020 年底，公司 5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已完成 1 项，为节能减排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397 万元；已开工 3 项，为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暂未投入项目 1 项。具体说明如下：

（1）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2016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截止目前，已使用募集资金 5,323.98 万元。随着近年来外贸车辆订货量的增多，为适应国际市场发展需求，公司在充分利用现有的核心技术和生产线的基础上，通过对现有部分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扩大，提高产能以满足外贸车辆生产需求，从而形成持续稳健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但由于近年来国内军品生产任务持续繁重，现有生产线生产负荷十分饱满，只能进行局部新增或改造设备，如现有生产线全面停产进行改造，将导致公司军品生产任务无法完成。因此该项目目前仅启动了部分设备的招标、实施工作，后续将根据生产任务情况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2）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20,48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4,337 万元，自筹资金 6,145 万元，建设周期为 2016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截止目前，已使用 3,723.25 万元。公司已全面启动设备该项目的招标实施工作，由于 2020 年受国内疫情影响，部分设备的招标和到货未按进度完成，造成项目资金支付率偏低，后续将加进设备的招标和组织到货，确保项目按进度完成建设。

（3）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3635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5,940 万元，自筹资金 411 万元，建设周期为 2016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截止目前，已使

用 5,650.93 万元。该项目主要从节能减排、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安全技术改造等方面进行技术改造，其中精密铸造技术改造正在按进度组织进行建设，预计 2021 年 12 月完成建设硅溶胶精密铸造生产线建设；同时随着上级部门及内蒙地区对环保要求的不断加严，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焊烟、油烟、喷漆、表面处理等较多方面无法满足环保要求，亟需开展环保治理，因此公司陆续开展了焊烟除尘、油烟除尘、喷漆线 VOCs 治理等环保项目的建设，还有部分生产工序的环保治理方案未完成论证，后续公司仍将持续开展环保项目的投入力度，以满足地方环保部门及上级部门的要求，确保公司绿色发展。

（4）4×4 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

4×4 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7700 万元，自筹资金 7300 万元，建设周期 2016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截止目前，该项目暂未启动。由于公司 4X4 战术车产品市场一直未扩容，现有生产能力已足够满足生产任务。后续该项目将根据订货情况适时开展。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为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顺利推进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五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部分调整，新增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

（二）2018 年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23,100 万元，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 15,440 万元，合计拟投入募集资金 38,540 万元。该项目的变更已经公司五届四

十五次董事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三）2018 年公司调整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和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由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增加至 42,000 万元，增加 14,000 万元；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由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1,400 万元增加至 35,940 万元，增加 24,540 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合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38,540 万元。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and 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不变，原计划自有资金投入部分由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所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代替，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金额不足的 411 万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该项目的变更已经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四）2019 年 4 月，公司召开六届四次董事会和六届四次监事会和 2019 年 5 月 22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募投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由 2018 年 12 月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将“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 3 年，至 2021 年 12 月，将“4×4 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 3 年，至 2021 年 12 月，将“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 3 年，至 2021 年 12 月。

（五）2019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六届五次监事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综合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期 3 年，至 2022 年 6 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1

201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9,709,661.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79,731.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209,661.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607,203.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5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		799,709,661.82	499,500,000.00	499,500,000.00	5,479,731.06	427,607,203.36	-71,892,796.64	85.61	2021.6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799,709,661.82	499,500,000.00	499,500,000.00	5,479,731.06	427,607,203.36	-71,892,796.64	85.61	2021.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节能减排的不断推进，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大幅增加，占能源消费结构 75% 的煤炭比重逐步降低，传统铁路“黑货”运输大幅下降，从而导致铁路货车需求动力不足。目前，铁总公司、神华集团货车公司等客户均有一定数量的铁路货车封存。从国铁车的招标数量来看，铁路货车实际需求也从 2012 年 5.73 万辆下跌到 2014 年的 2.1 万辆，每年递减一万余辆，递减幅度达到了 20-30%，这就使得国内铁路货车制造企业的生产能力大量闲置。如还按照既有规划进行项目建设，将造成一定时期内的装备资源闲置，折旧费用增加，给公司的经营带来沉重压力，不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23.234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3 年 1 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 79,971 万元调整为 49,950 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 22,021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上述决议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 22,021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和五届二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顺利推进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五届三十九次董事和五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部分调整,新增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施主体后续各自承担募投项目预期支出情况,原募集资金专户预留资金 51,880,000 元,用于继续实施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厂房建筑物类在建工程;新增实施主体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预留资金 109,908,799.34 元,用于新增实施主体实施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设备及其基础类在建工程。

附表 2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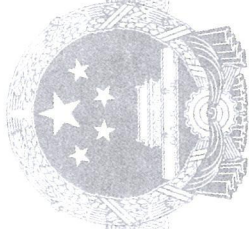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95,263,317.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049,593.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5,4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1,582,256.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新型变速 器系列产 品产业化 建设项目	已终止	231,000,000.00	0.00	0.00			0.00					是
军贸产品 生产线建 设项目	已延期	143,370,000.00	143,370,000.00	143,370,000.00	37,232,569.32	37,232,569.32	-106,137,430.68	25.97	2021.12			否
综合技术 改造项目	已变更	114,000,000.00	359,400,000.00	359,400,000.00	21,636,128.2	56,509,333.60	-302,890,666.40	15.72	2022.6			否
节能减排 改造项目	已完成	19,600,000.00	19,600,000.00	19,600,000.00		13,970,477.80	-5,629,522.20	71.28%	2017.04			否
4X4 轻型 战术车产 业化建设 项目	已延期	77,000,000.00	77,000,000.00	77,000,000.00			-77,000,000.00		2021.12			否
环保及新 能源配套	已终止	154,400,000.00	0.00	0.00			0.00					是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970,257.80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 815,632,536.35 元。
募集资金结余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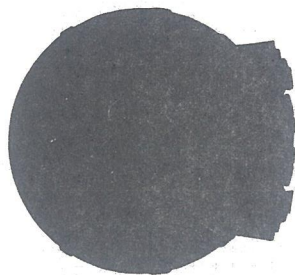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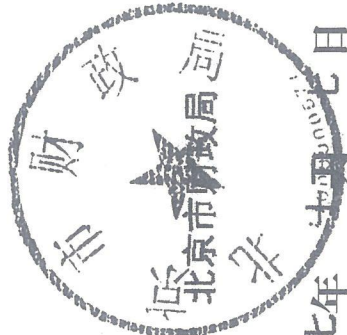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刘广
Full name 刘广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0-01
Date of birth 1985-10-0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510010090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510010090



姓名: 刘广
证书编号: 110101489893



2016-05-11

2016.03-21



2015-04-01

证书编号: 1101014898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晓旭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841991021025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6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